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17〕85号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业绩奖励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实施科研强校战略，进一步发挥科学研究在高教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促进科教融合，提升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激发全校教职员工从事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，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建设服务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原则：学校鼓励多出教科研成果，根据成果价值发放相应的科研资金，重点奖励对提高全校学术声誉、给学校带来重大经济效益、营造学术氛围有重大影响和作用的高水平成果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：科研奖励包括科研团队及基地建设类、科研项目类、论文（论著）类、知识产权类、科研成果获奖类、艺术创作作品类、科研组织类及科研管理类等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奖励专项，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及内涵说明：见附表。

第六条 科研奖励审批程序：

1. 科研奖励每年申报一次，于当年年底由所在部门（或任教院系）统一填写科研奖励申报表。各部门按相关规定对申报人的申报内容逐项进行审查，由填表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各部门将汇总表、申报表送交科研及产业处，并提交附件（论文、论著、合同书、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2. 科研及产业处对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材料内容逐项审核，核定奖励金额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七条 其他说明：

1. 所有申请奖励材料均以正式颁发的证书、文件或出版期刊杂志等原件为准，申报奖励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有关证明（论文、论著、文件、合同书为原件，证书和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电子件和所在部门核验盖章的复印件）；同一成果，按奖金最高额进行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

2. 论文是指在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，即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、且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或我校研究院所）为第一单位、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不包括通讯报道、简介类文稿等。

国内论文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和国际标准期刊号(ISSN)的期刊论文。论文集、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中的论文一般不奖励。国外论文指编辑、出版部门所在地在国外的期刊论文。

我校学生发表论文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其指导教师为第二作

者或注明为通讯作者，且署各单位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指导教师视同第一作者。

3. 科研成果的认定，按照学校《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权属的歧义、异议、争议，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。重大的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程序解决，待争议解决后，再按有关规定研究是否给予奖励。

4. 如在奖励后发现成果有侵权、造假或剽窃行为者，学校将撤销奖励，收回奖金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5. 科研成果的奖励每年进行一次，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，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6. 各级各类成果的完成人、负责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，奖励对象均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负责人，其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领取后，按照各参加人在该项目中所处地位和实际作用进行分配，其分配比例自行议定（有明确规定的除外）。

7. 科研奖励的收入为税前金额，受奖励者个人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及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7年12月26日

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45份

